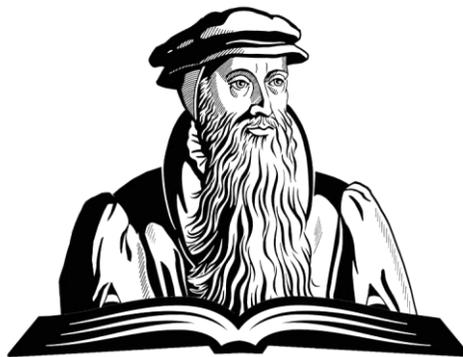

关乎自由之事上的爱心法则 与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11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rnoud 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serving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www.rcnz.org

如何解决上帝教会内的冲突

第 4 课：环绕在祷告和爱之中

弗古斯特牧师（新西兰）

这一课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我们主耶稣关于解决教会内冲突的最后两个层面的详细教导。倘若私下层面的当面指出罪没有取得成功，基督告诉我们要带着一两个见证人同去。但应当带谁去呢？他们的使命是什么呢？这个过程是漫长的，不是立竿见影的，需要大量的预备和祷告。倘若仍然不成功，基督吩咐我们要把这件事告诉教会。但那一步应该怎么做？应该告诉哪些人？我们应当怎样做出回应？我们应当用祷告和爱的操练来环绕他们，因为我们大家庭中另一位信徒的灵魂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来学习主关于如何解决圣徒家中冲突的教导的第四课。这些学习主要是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教导为中心。主耶稣一步一步地详细教导我们如何对付在当地的信心之家中造成紧张关系、甚至会导致更深的分裂的罪。倘若我们遵从主的指示，就会防止经常出现的、对彼此的真福益缺乏温柔和爱的现象发生。因为当我们不坦诚地、不及时地怀着爱心当面指出彼此的罪时，我们的结果将会是苦毒的，或者我们可能会向别人说关于彼此的负面的话。这样的事一旦发生，邪恶就会像感染源或癌细胞一样在我们自己的身体里扩散开来，会导致我们的身体自我毁灭。但在遵从主耶稣指示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有耶稣基督那样的心，因为那样我们就不会为追求虚妄的荣耀而做任何事。相反，我们会怀着谦卑的心尊重彼此，看别人比自己强。

所以，如前所述，在与犯了过错的弟兄当面对质时，分四步进行。首先是从我们自己个人这方面开始。我们必须省察自己的罪，那应当是在我们个人生活中持续进行的操练。我们看到自己持续处在失败中，那将会藉着上帝的祝福给我们自己的生命带来温柔的美德——那是绝对必需的。这样的心境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我们才能去做那项精巧的工作——与违犯了上帝律法的弟兄或姊妹当面对质。然后是第二步，那是在你和另一个人之间的私下层面上的对质。我们再次来祈求上帝赐给我们耶稣的心。当上帝当面指出我们的罪时，祂是怀着愿意饶恕的心来的。那是祂的全部目的——纠正过犯，甚至愿意牺牲自己的权利来使和好成为可能。第三步是在更大范围的层面，此时要邀请一两个见证人来加入这个过程。最后一步是教会层面的，此时整个教会或教会中的一部分人要参与进来。在这一课中我们将要学习这两步，探讨上帝关于更大范围的层面和教会层面的指正过犯的教导。

现在回到《马太福音》第 18 章 16 节。主这样说：“他若不听。”那意味着第 15 节中所概述的私下层面的当面指出罪可悲地失败了。已经与那个有过犯的弟兄交谈过并耐心地恳求过他，但他选择了抵挡劝戒。“他不听”——那意味着他故意选择了不做出积极的回应。也许他不认可对他的指控，或者他不愿意为自己犯下的罪悔改。所以，当主指示我们

继续进行第二个层面的当面指出罪时，祂并不是说要立刻这样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第 15 节中的教导意思是“只这样做一次，然后立刻继续进行第 16 节中的更大范围的当面对质。”上帝亲自表明祂恒久忍耐我们每个人，祂难道不是多次恳求我们要把爱的炭火堆在邪恶之人头上吗？祂用了多长时间来坚持不懈地寻求以善胜恶？所以，耐心对待犯罪的弟兄，是有上帝的样式。但是，时候到了，主希望祂的百姓继续进行到下一个层面。祂说：“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这第二个层面被称为“扩大范围的或联合层面的当面指出罪”。那么这第二个层面的具体细节是怎样的呢？

首先，我们应当找一两个人来帮助我们进行这个与弟兄和好的行动。根据你个人的信心、要对付的过犯的性质、或者被劝戒之人的情况，主让你自由地决定在进行这一步时找一个还是两个信徒来帮助。但我们应该带谁同去呢？这个选择完全是受这些帮助者要去完成的使命的影响。请注意，他们的使命不是去证实你的劝戒，因为那样的话你无疑会带最支持你的朋友同去。他们的使命是去争战抵挡黑暗世界的君王的势力和诡计，他正在破坏你们之间的团契。除此之外，他们的使命是需要慎思明辨的，所以需要找在属灵方面成熟、有经验的人同去。他们的使命是去消除一个威胁着弟兄之间的合一与和睦的过犯。为了能够很好地完成这个使命，他们也应当是有独立见解的人。要做到这样，他们应当全面了解问题，而不是只听你的叙述。他们应当先亲自做一些考察工作。因为请注意，主耶稣称呼你带去的这些帮助者为“见证”。朋友们，见证人不是只听你一面之词的人。他们是对于当前要处理的事情有独立见解的人，所以他们能够为这件事提供自己的见证。因此要去帮助我们的人，是需要听取各方阐述的人。对他们而言，独立确认真相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心存偏见的帮助者，不是有独立见解的或可靠的见证人。他只是增加了你这边的火力，帮助你来说服对方而已。通常会发生什么事？让这样的人加入进来跟你一起努力，通常不会带来医治，而是会带来爆炸。所以那一两个帮助者必须是称职的人，这是非常关键的。在前面的课程中，我把这项工作比作像眼科手术那样精巧的工作。想象一下，倘若请一个瞎眼的人或一个惯常用大钻孔机、锤子和炸药来干活的粗暴矿工来帮忙做眼科手术会怎么样。不，我们不能只是找同情我们的人或很好的人或亲密的朋友来帮助。从与犯罪者关系亲密的人当中选择一个人来作见证人，甚至可能是大有智慧的做法，当然，这个人必须能够保持客观的立场。

所以，总之，要寻求诚实正直、温柔公正、可信可靠之人来作见证人。雅各这样描述称职的见证人：拥有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请注意，见证人一旦同意作你的帮助者，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使命的严肃性。另一段经文中描述了这项使命的严肃性，就是在《申命记》第 17 章 6-7 节中。那里说：“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然后说：“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如今在新约时代，见证人最后的行为是参与把犯罪之人从团契中逐出去。所有这一切都强调了所赋予见证人的使命的严肃性。我还要补充一点：上帝之家中

的每个成员，都应当培养或提高自己在基督的身体中肩负这一职责的能力。朋友们，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何时会蒙召去作调解性的见证人，帮助解决教会内两个成员之间的冲突。那么，你应当怎样为这个可能会肩负的职责来预备自己呢？圣经告诉你：要行事坚定，不住地祷告，这样你才能在真道上成熟，才能得到从上头来的智慧。这些是为你我将来可能会肩负的职责做预备过程中的重要方面。

现在回到《马太福音》第 18 章。这些步骤伴随着主的祝福，是那位大君王亲自阐明的，应当能够解决我们当地的信心之家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主吩咐我们，在已经用了充足的时间来寻求解决之法后，要让事情继续进展到第四阶段也是最后阶段——教会层面。主在第 17 节中给了我们这样的指示：“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主在此也没有规定时间框架。主并没有吩咐我们在与有过错的弟兄或姊妹会面一次之后，立刻进入这个过程的最后一步。在医学界，没有一个医生会匆匆忙忙地为患者做截肢手术。当一切办法都已经用尽了之后，他才会采取那个最后的手段。我要给你一个有益的提醒：我们正在探讨的、主所阐述的这个教会惩戒，并不是一种惩罚。它是一种属灵的药物。它的主要目的是给这个罪人和整个身体带来医治，在个人和公共的层面上带来康复。把这个教会惩戒当作对医院里病人的全面而精细的护理。医生和护士组成的整个团队都运用他们的智慧和爱心来精心护理病人，同样，整个教会该动用上帝赐予他们的所有资源来竭力使罪人得救。

其次，主这样描述罪人的反应：“他若不听”。主所用的“不听”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有拒绝的意思。它指的是在对待罪的问题时，顽固不化。所以，可悲的是，它表明了一种刚硬的态度，不肯改正和悔改。

第三，主的指示是，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那不是个选项，不是一个建议，而是一个神圣的命令。基督不允许我们在前面的努力都失败了之后就放弃这件事。人也许会感觉到这样的试探，因为在这最后一步中，罪的问题将会向教会的整个团契公开。这可能会在信徒组成的团体中带来很大的搅扰，尤其是当这个罪涉及到教会中的带领人时。哦，愿上帝的所有儿女都效法主耶稣在《启示录》第 2-3 章中给那七个教会的信里亲自为我们做出的指导和榜样。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这一点。祂公开指出教会的罪，督促所有人悔改。倘若教会不回到上帝的道路上来，主将会让审判降临到教会身上。我们也应当如此行。

第四，主说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教会”这个词指的是藉着主耶稣基督、靠着信心联合在一起的信徒组成的团体。我们应当想尽一切办法避免让弟兄或姊妹的罪在周围世界中更广泛的社区里公开。我们应当把这件事告诉教会。朋友们，上帝百姓的罪给我们伟大上帝的圣名和圣工所带来的损害，比魔鬼及其党羽的攻击所带来的损害更大。因着这最后一步的公开性是非常严重的事情，有些教会采用了一个很明智的原则，虽然不是圣经中明确指出的，却诚然很有智慧。他们彼此都同意这样做：在他们进行最后一步之前，请求另一个信心之家——一个邻近的教会的几位带领人来独立回顾这个案例。他们请别人来考察他们在对待这位偏离正路的成员的过程中，是否遵循了圣经中指示的所有步骤。请

兄弟教会来进行这样独立的考察是值得推荐的，因为这让我们必须尽职尽责地遵从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的教导。这也是遵从所罗门的忠告，他说：“谋士众多，人便得胜。”

那么，此处的“教会”究竟是指谁呢？是指教会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吗，是指参加地方教会全体大会的每一个信徒吗？或者是指告诉那些被指定来代表教会的人，比如牧师和长老，在较小的教会中可能还包括执事在内？那是此处的“教会”的含义吗？哦，因为主没有告诉我们这个“教会”的确切范围，那么他们就有自由根据这节经文的指示制定自己的方法。

但是把这个罪告诉更大范围听众的目的是什么呢？哦，第一个目的是让更多的人来爱这位偏离正路的弟兄或姊妹。当把这个罪的性质告知教会时，就是在呼召教会联合起来祷告和禁食。他们自己当中一位肢体的福益和救恩处在极大的危险之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教会召集成员组成祷告圈子，比如当教会中的一个成员在健康方面或事业上面临严重的危机时，我们来到一起祷告，也许还要禁食。但偏离正路的成员所面临的危机要比暂时性的疾病或物质方面的挫折更严重得多。他或她的灵魂，他或她与上帝的关系，正处在危险之中。付出更大努力的第二个目的，是把那个偏离正路的成员从灭亡的道路上领回来。公开宣告那个人的名字和罪，是很严肃的一步，需要非常、非常谨慎地去做。每个教会大家庭都应当制定关于自己应当如何智慧地进行这一步的指导方针。这是至关重要的。所以重要的是，要在冲突出现之前制定这些指导方针。你知道，明智的做法是在平静的水面上建桥，而不是在湍急的水流上建桥。所以，要提前制定这些指导方针。我给你们一个这样的指导方针的例子，你们可以遵从和采用这个指导方针，在你们的教会中照这样行。

首先，一旦罪的问题到了最后这个层面，教会中的带领人应当先私下告知那个罪人他或她被暂时排除在领圣餐的人之外，或者暂停他在教会团体内的带领人职分，直到他悔改。你可以把这称为“无声的责备”。倘若他没有悔改的见证，教会带领人就公开宣告有一个教会成员因某个具体的过犯而处在初级阶段的劝惩之下。现在请会众加入进来，为本教会中的一个信徒恳求——但不提名字，只说我们当中一个人有过错了。给了偏离正路的成员足够的时间来表现出懊悔和认罪之后，教会带领人继续进行下一步劝惩。现在向教会公布那个人的名字和过犯。提到那人的名字和过犯，是遵照保罗的教导和榜样去做的。在《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20 节中，保罗吩咐提摩太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另一个例子是《腓立比书》第 4 章 2 节，他在那里写道：“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 20 节中，保罗列出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的名字，告诉会众要躲避他们，因为他们引起分裂，诱人犯罪违背会众所学过的教义。所以公开罪人名字的目的，不是为了让教会团体中的每个信徒都可以谈论这件事。不，这样做是为了呼召其他信徒行动起来。在此刻，在逐出教会这个最后的行动发生之前，我们不要躲避这只陷在罪中的、偏离正路或顽固不化的羊。相反，我们应当用祷告和爱的操练来环绕他。

然后，第四步，也是最后一步，最严重的一步，是逐出教会。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比执行主耶稣的最后一步指示更严重：“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心里刚硬、不肯悔改的罪人要被逐出这个身体的团契。像毁灭性的癌瘤或严重感染的肢体一样，这个成员与基督身体其余部分的正式联系必须被切断。需要正式通知教会成员以及整个教会：一个弟兄或姐妹被从圣徒之家赶逐出去了。其他经文用极其严厉的措词描述了这个行动。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 20 节中提到两个弟兄被“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那是令人震惊的语言。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4-5 节中，保罗提到教会中有个成员公然违犯了第七条诫命，吩咐教会要有所行动。那个人与他的继母保持着可耻的性关系。教会的职责是：“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罪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会致使亲密而美好的关系被切断、分离。愿上帝阻止我们所有人犯如此严重的错误，免得必须被从团契中逐出去。

下一课是关于《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这个主题的最后一课，我们将要探讨上帝要我们采取如此严厉的行动的几个原因。并且我们要寻求知道上帝的旨意，晓得我们此时应当如何对待被逐出教会的人。愿上帝祝福我们，在这一切事上赐给我们恩典和智慧。